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8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